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101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1年10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  
地 點：耕莘樓3樓會議室、宜蘭校區2樓會議室  
出 席：22人，詳如簽名單  
主 席：蕭校長淑貞

記 錄：姜元媛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 1.填列本校100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101年7月31日，依規定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檢送自評表1式8份函報教育部。
- 2.為加強宣導本校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活動訊息，已於圖書館網頁建置「智慧財產權宣導資源專區」，並與本校首頁「智慧財產權專區」相互連結，近期全校公告系統宣導主要事項如下：
  - (1) 100.08.18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10016002600號函影本1份，請依該局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轉知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
  - (2) 100.09.08教育部智著字第10016002810號函影本1份，為加強宣導大專校院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3) 100.11.14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10016003630號函影本1份，請依該局所提供之「校園智慧財產權影音類、文宣類宣導資料一覽表」加強宣導並推廣運用，以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 (4) 101.02.09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10116000930號函，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函文1份，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各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並加強宣導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5) 101.03.22教育部臺高通字第1010036358號文，惠請各校確實查核輔導教師、學生及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6) 101.09.05教育部臺電字第1010162727號函，惠請各校於適當場合加強宣導「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及「禁止使用無授權之應用軟體」，強化師生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之認知。
  - (7) 101.09.21教育部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著字第10116004300號函，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函1份。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各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並加強宣導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8) 101.09.24教育部臺技(三)字第1010169326號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研擬

完成「學術論文非專屬授權書」範本，並將其上傳至該局網頁供公眾參酌。

### 三、提案討論：

#### 案由 1

案由：101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1.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於每學年規劃與執行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

2.101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參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案由 2

案由：「100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之執行成效，提請討論。

說明：「100 學年度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我考核評鑑紀錄表」彙整情形，請參附件 2。

決議：在實施策略校園影印管理部分，有關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課程，本校 100 學年度無教師參加，未來將以各科輪流方式薦派教師參加培訓課程，101 學年由護理科薦派教師參加培訓課程，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近年來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觀念，越來越受到重視，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也是教育部目前非常重視，並且積極在推動的業務之一，希望各單位在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時，能依據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確實執行。

六、散會。（9：40）

陳101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圖書組組長

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

校長